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穗环(天)责改〔2025〕13号

当事人：广州安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80H9L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686号108房

法定代表人：张财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与保养，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类别：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格（危险废物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等危险废物。2025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贮存废矿物油的危废间及废矿物油桶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

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39、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